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供本公司相關人員遵循。
- 第二條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進行檢討。
本公司除按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良好的溝通管道與機制。
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按法令規定及人事規章執行。
- 第四條 公司治理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人事作業及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



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六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按法令規定編制年報、財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並進行相關公告、揭露。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盡量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公司治理及電子投票，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並即時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制股東會議事錄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如遇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應依法定程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法令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按法令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如有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辦理上述事宜人員應注意是否有利益衝突並妥善迴避。

第十四條 股東建議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如有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前述事項將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五條 股東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時需注意有無利益衝突並即時進行迴避。
3. 本公司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時，應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按法令規定揭露主要股東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需保障股東權益、以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董事席次、提名及投票制度、人數及持股比例等應符合法令規範辦理。
為配合公司章程及電子投票，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應符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並明確賦予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相關人數、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獨立性要求等需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第二十三條 董事酬勞

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四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列入董事會議案進行討論、決議，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並詳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並對相關檢舉資料進行保護。

第二十六條 強化及提升財報品質

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已按法令規定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相關資格與進修應遵行法令規定。

本公司聘請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



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向董事會彙報評估結果。

第二十七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如遇法律問題，將向專業適任之律師進行諮詢。在法令修改時，相關單位或人員需協助進行評估並進行相關宣導。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需專業人員進行查核、提供諮詢服務或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等專家予以協助並負擔相關費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召集、出席、報告、討論、決議及議事錄發送等相關作業程序需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確實執行。

本公司需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董事發現公司將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董事會成員應按法令規定程序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並作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本公司應每年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進行董事責任保險的投保及相關資訊彙報及公告。

第三十條 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將依照法令規定定期完成進修並進行公告。

第三十一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及法令規定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法令有另行規定，優先依照法令規定執行，除此之外，各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成員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皆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及因應實際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成員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皆按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為利審計委員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需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之溝通管道。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已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等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將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已建置官網放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本公司官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如有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預計召開法人說明會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並進行相關資訊公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